

# 讀易散記——革卦六爻

■自明



三三九三。征凶，貞厲。革言三就，有孚。

「征凶，貞厲。」

荀爽注：「三應于上，欲往應之，為陽所乘，故曰：征凶。若正居三而據二陰，則五來危之，故曰：貞厲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三與上為正應，欲往應上，為四陽所乘。乘者非陰，（原為陰，今改為陽。）故知陰當作陽也。三應上，為不正之陽所隔，三多凶，（三失中，故多凶。繫辭下傳文。）故曰征凶也。若正居三位，而下據二

陰，亦云貞矣。乃四承五來危三，故曰貞厲也。」

「革言三就，有孚。」

翟元注：「言三就上二陽，乾得共有，信據于二陰，故曰革言三就，有孚于二矣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三，陽也。言三就上二陽成三陽，互體乾，故乾得共有三陽，實據于二陰，故革言三就，有孚于二矣。愚案：上應兌口，有言象，伏蒙震聲，亦有言象。三至五三爻為三就，四變正，三五皆在坎中，坎為孚，故革言三就有孚。又四在三五之中，革

之正，則上下皆孚，故有孚改命吉。五得中得正，居尊有應，三同功而四順承，不言而信，故未占有孚（九五爻辭）。革獨三爻言有孚，以兩坎相際也。」

象傳曰：「革言三就，又何之矣。」

崔憬注：「雖得位以正，而未可頓革，故以言就之。夫安者，有其危也，故受命之君，雖誅元惡，未改其命者，以即行改命，習俗不安，故曰征凶。猶以正自危，故曰貞厲。是以武王克紂，不即行周命，乃反商政，一就也。釋箕子囚，封比干墓，式商容閭，二就也。散鹿臺之財，發鉅橋之粟，大賚于四海，三就也。故曰革言三就。」

虞翻注：「四動成既濟定，故又何之矣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

崔注○九三雖得正位，但未可遽革，故以言就之者，因為至九四始可革于正也。繫辭下

傳曰：「君子安而不忘危。」故崔氏此注云：

「安者，有其危也。」受命之君，審乎安危之道，故雖誅元惡，然而不改其命，因為遽行改命，則習俗必危而不安，故曰「征凶」。所處雖正，不以為安而常自危，故曰「貞厲」。

復以武王克紂，不即行周命明之。尚書武成篇曰：「乃反商政，政由舊。釋箕子囚，封比干墓，式商容閭。（皇甫謐以為人名。鄭玄謂為殷之樂官。）散鹿臺之財，發鉅橋之粟，大賚于四海，而萬姓悅服。」一就，就其君也。二就，就其臣也。三就，就其民也。故曰「革言三就」。此時尚未可革，故曰：「又何之矣。」

虞注○改命之吉，在九四一爻，九四失位，當改，改則上體成坎，而為既濟定，革道大成，无取之應，故曰「又何之矣。」又，九三比九四，九四不變，則九三與上六隔，故「征凶」。四既變，六爻皆正，上來應三，故「又何之矣。」